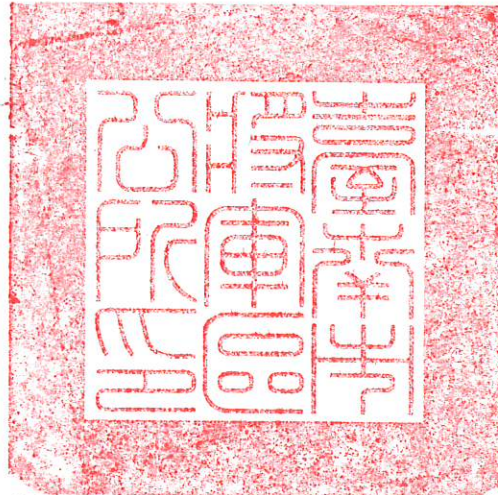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11050027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角帶圍段888地號（租約字號：將約字第89號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申請繼承變更登記1案，原承租人高嘉一死亡由其現耕繼承人高珮慈單方申請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公業高九成 管理者高育秀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原承租人高嘉一死亡由其現耕繼承人高珮慈單方申請變更登記，業經本所於111年7月5日以所民字第1110468728號函通知出租人，惟因出租人公業高九成 管理者高育秀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。
- 二、出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張貼次日起20日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。

區長 洪聰發